

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
此致
選舉委員會

，為

候選人。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